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6〕654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转发影字〔2016〕403号文件做好《勇士》等 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重点影片 发行放映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做好〈勇士〉等重点影片发行放映工作的通知》（影字〔2016〕40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市电影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辖区影院做好纪念红军长征胜利题材影片宣传工作，鼓励、支持影院多开展相关放映活动，吸引更多观众走进影院观看影片。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10月12日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印发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影字〔2016〕403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 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 做好《勇士》等重点 影片发行放映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上海市文委、重庆市文委、各电影院线公司、相关电影发行公司：

为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中宣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确定了一批反映长征题材的重点影片。这些影片聚焦长征中的重大历史节点、重大历史事件或重大战役，形象地展示了长征的伟大壮举和红军英勇无畏的战斗精神和英雄气概，思想精深、制作精良、艺术精湛，是迎接长征胜利 80 周年的优秀文艺作品。10 月份起这些影片将陆续在全国公映。比如，《勇士》将于 10 月 14 日在全国公映。

为了宣传发行放映好这批长征题材影片，进一步弘扬伟大长征精神，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级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要认真部署，精心安排，落实

好影片发行放映的各项工作。鼓励、支持影院通过商业放映、单位团体包场相结合的方式，使更多的观众能够看到影片，受到教育和感染，更好地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

二、各院线公司要积极做好长征题材影片的发行和放映，与影片宣传发行单位积极配合，保证节目硬盘数量和宣传物料准备充足，及时到达院线和影院。各放映单位要保证片源、保证放映场次和放映质量，通过多种形式加强阵地宣传，调动观众观影热情。

三、“十一”假期过后，各影院要在显要位置，通过电子屏等方式滚动播出或悬挂“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优秀国产影片展映活动”横幅；要将以《勇士》为代表的长征题材影片的宣传品，如海报和展架摆放在醒目位置，营造纪念红军长征胜利的良好氛围。

四、各院线公司要建立长征题材影片放映成绩考评制度，鼓励影院合理排片，保证放映场次；激励影院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能动性，通过多种营销方式，组织团体票和集体场，吸引观众观看影片。

五、“国庆”长假即将到来，节日期间影院人流密集，请各单位以高度的责任心，树立安全意识，保证放映场所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及和谐安全的观影环境。

特此通知

